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司擬參與H股「全流通」計劃**

本公告乃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的公告[2019]22號《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該指引**」)。

鑒於該指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16日審議批准，擬將本公司合計不低於600,000,000股，並不超過3,00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內資股**」)轉換為本公司H股(「**本次H股「全流通」**」)。在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備案(包括中國保險監管機構批准、中國證監會備案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及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後，有關內資股將被轉換為H股，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該等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轉換及上市**」)。根據《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轉換及上市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本次H股「全流通」方案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可申請轉換為H股流通股的股份範圍

本公司全部內資股，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經申請轉換為H股。

2. 本次H股「全流通」申請意向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為11,501,522,500股，其中包括內資股10,351,370,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90%；H股1,150,152,5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10%。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及本公司於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中作出的承諾，本次申請「全流通」股數不得低於600,000,000股。根據內資股股東提供的有效反饋文件，本公司已取得部分股東同意，確認本次H股「全流通」將合計不低於600,000,000股（佔全部內資股比例為5.80%，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為5.22%），並不超過3,000,000,000股（佔全部內資股比例為28.98%，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為26.08%）內資股申請轉換為H股。由此計算上述擬申請本次H股「全流通」的股份全部流通後，本公司的H股公眾持股量（假設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參與本次H股「全流通」）將在1,750,152,5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約為15.22%）至4,150,152,5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約為36.08%）之間，最終以監管部門的批覆以及股東的實際轉換情況為準。本公司將適時披露參與本次H股「全流通」股東意向之詳情。

若本公司股本在本次H股「全流通」股份轉換完成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就本次H股「全流通」擬申請轉換的內資股數量將相應調整。

3. 本次H股「全流通」的完成時間

本公司將在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關於本次H股「全流通」申請備案文件、並獲得香港聯交所上市批准後擇機完成。

4. 本次H股「全流通」的條件

本次H股「全流通」需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落實：

- (1)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建議本次H股「全流通」的批准；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授權確認最終本次H股「全流通」申請方案；
- (3) 中國保險監管機構批准本次H股「全流通」；
- (4) 中國證監會完成本次H股「全流通」備案；
- (5)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次H股「全流通」項下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本次H股「全流通」向中國保險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且本次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次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的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本次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尚須履行中國保險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境內外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董迎秋

香港，2023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維功先生、趙宗仁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及王永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京偉先生及袁謀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光遠先生、劉湛清先生、王建新先生、高濱先生及賈寧女士組成。